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G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99
2025年预算金额(元)		790,000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机制。为一年级新生每生每学年购买新编字典一本，达到减少错别字、说好普通话、提高阅读写作能力和培育孩子们独立学习的能力，同时，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，达到提高阅读写作能力和培育孩子们独立学习的能力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益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2025年我市按2024年9月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。发放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补助资金，为一年级学生每人购置字典，达到减少错别字、说好普通话、提高阅读写作能力和培育孩子们独立学习的能力。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，达到提高阅读写作能力和培育孩子们独立学习的能力，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受益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学生补助标准	根据中央及省文件规定，农村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35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205元，城市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05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180元，学生字典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14元的补助资金，均由中央及省财政全额负担；我市城市学生补助差额，即小学每生每学年3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25元，由市、镇财政按东府〔2020〕83号规定负担。	根据中央及省文件规定，农村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35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205元，城市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05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180元，学生字典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14元的补助资金，均由中央及省财政全额负担；我市城市学生补助差额，即小学每生每学年3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年25元，由市、镇财政按东府〔2020〕83号规定负担。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补助学生人数	民办初中约6010人，民办小学约22687人，小学一年级约7千人	民办初中约6010人，民办小学约22687人，小学一年级约7千人
		质量指标	发放补助的准确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计划任务完成时间	每年6月前	每年6月前

绩效 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项目的实施效果	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	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，促进学校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